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数通高速单模并行光无源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50305-04-01-5766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 D-14 地块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0 度 33 分 69 秒，北纬 25 度 27 分 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七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450305-04-02-553889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4.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占地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是否设置	备注
	大气	否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否	生活污水进入七里店污水净化厂
	环境风险	否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否	无新增河道取水
	海洋	否	不涉及海洋
规划情况	《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桂林国家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已于2003年10月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复（桂环管字〔2003〕33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位于桂林国家高新区东部桂林柑桔研究所以东朝阳乡一带，是自治区的重点前期准备项目。具体位置为北至张家山，东至英格兰公司，南至朝阳路，西至（规划东外环路）桂林柑桔研究所东界。项目总投资49068.73万元，环保投资2242.4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5.0%，项目用地约120.41公顷。园区要优先发展低能耗、低资源消耗、排污少、技术密集高附加值的项目，也可适当发展一些劳动密集的清洁项目。</p> <p>根据《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优先发展的项目类型和限制发展的项目类型如下：</p> <p>1、园区准入条件：未来进入园区的项目必须是属于信息产业企业，主要包括计算机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设备维护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通讯设备制造业、雷达设备制造业、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制造业、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修理业）等行业。</p> <p>2、优先发展的项目类型：园区要优先发展低能耗、低资源消耗、排污少、技术密集高附加值的项目；也可适当发展一些劳动密集的清洁项目，下列类型的项目可优先发展。（1）软件研究和开发企业（2）不带电镀的电子、通讯、信息产品项目（3）信息、咨询服务业（4）通讯设备制造业（5）计算机及其外设研究和开发项目（6）传输设备制造业。</p> <p>3、限制发展的项目类型：不能发展原材料消耗大、能耗和电耗高的、污染大的项目，下列类型项目不宜发展。（1）电镀项目（2）选矿和冶炼项目（3）排污较大的化工项目（4）铸造项目（5）粉体加工项目（6）制浆造纸项目（7）食品酿造项目（8）其他污染较</p>

	<p>大的项目（9）使用国家已经淘汰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信息产业园D-14地块，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扩建，属于不带电镀的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是低能耗、低资源消耗、排污少、技术密集高附加值的项目，符合信息产业园功能区定位，不在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限制入园项目和严禁入园项目清单内。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需要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770 1382 1971"> <thead> <tr> <th data-bbox="536 770 767 826">内容</th> <th data-bbox="767 770 1382 826">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6 826 767 1317">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767 826 1382 1317">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4地块，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等，根据《广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不在广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317 767 1807">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767 1317 1382 1807"> <p>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根据广西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经预测，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p> </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807 767 1971">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767 1807 1382 1971"> <p>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生活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供电系统提供。项目通过内部管理、</p>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4地块，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等，根据《广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不在广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根据广西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经预测，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p>	资源利用上线	<p>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生活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供电系统提供。项目通过内部管理、</p>
内容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4地块，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等，根据《广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不在广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根据广西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经预测，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p>								
资源利用上线	<p>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生活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供电系统提供。项目通过内部管理、</p>								

		<p>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合理处置、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负面清单</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4地块，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2021年修改决定（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第49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中的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的项目</p> <p>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p>
<p>2、与《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号）及《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规〔2021〕19号）可知，本项目位于信息产业园D-14地块，属于七星区重点管控单元：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p>		

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经查阅《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规〔2021〕19号）附件3桂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位于信息产业园D-14地块，不在红线范围内
	2.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项目完成场界范围内可绿化地面的绿化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等目的
	3.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的项目。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4. 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全部改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能源。加强煤炭生产经营用户的煤质管理，禁燃区范围内全面禁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止民用散煤使用，其他区域探索实行民用散煤的专供专营。	
		5.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冶炼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污染项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等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6. 资源县、阳朔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各县区应严格执行《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中相应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七星区，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7. 在桂林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位于七星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8. 现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企业、未能达标排放企业、“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转型企业限期退出或是关停。	项目不属于落后企业、未能达标排放企业
		9. 漓江流域应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	项目位于漓江流域，不涉及对漓江流域生态进行破坏
		10. 禁止在漓江流域与城镇建城区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严格限制非重点防控区域涉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建项目，坚决不予受理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环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18022045065006053>